
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托管协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3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3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4
四、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6
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9
六、交易安排.....	12
七、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14
八、资产净值估算和会计核算.....	14
九、投资组合比例监控.....	17
十、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18
十一、信息披露.....	19
十二、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管.....	20
十三、集合计划费用.....	20
十四、禁止行为.....	23
十五、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23
十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25
十七、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26
十八、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26
十九、或有事件.....	27
二十、其他事项.....	27

鉴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银行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拟担任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广发银行拟担任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为明确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 (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晓峰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35,726,000 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持续经营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 (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资本: 15,402,397,264 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持续经营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制订。

(二) 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在集合计划注册登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信息披露、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 原则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的规定，托管人应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就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集合计划资产的核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的参与与退出、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及集合计划资产清算等行为按照以下约定进行监督和核查。

1、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有违反《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回函。若管理人核对属实，在限期内，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管理人改正。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如集合计划托管人认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管理办法》、《细则》、《集

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就集合计划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将集合计划资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集合计划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1、集合计划管理人定期对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核查。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未对集合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资产、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本托管协议约定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集合计划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集合计划管理人有义务要求集合计划托管人赔偿集合计划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若托管人核对属实，在限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托管人改正。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证监会，同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示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一) 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本集合计划所有资产的保管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遵守《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集合计划事务。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集合计划资产。

2、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集合计划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前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除依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集合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不得将自有资产与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集合计划资产进行相互交易；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集合计划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集合计划托管人必须将集合计划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为集合计划设立独立的账户，建立独立的账簿，与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资产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集合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具有实质的独立性。

6、除依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资产；

7、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未经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资产。

(二) 集合计划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和入账

1、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委托人为参与集合计划而投入的货币资金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该部分资金。

2、集合计划推广期满,管理人应将属于集合计划的全部资金划入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中。由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提供给托管人。

3、验资报告出具后,由管理人宣布并公告集合计划成立。

4、如果在推广期满后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由管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办理相关退款事宜。

(三) 委托人参与、退出资金和到期收益的划付

1、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和退出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催收。

2、存续期内划付委托人应得分红的款项、集合计划终止时划付委托人应得收益及委托本金的款项,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

(四) 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集合计划托管人应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本集合计划的银行预留印鉴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南昌)和南昌分行负责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章各一枚。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本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进行。

3、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

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代表本集合计划，以管理人+托管人+本集合计划名的联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

2、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擅自转让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资金账户，用于办理集合计划托管人所托管的本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4、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集合计划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 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管理人应当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处开设基金账户，并在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开设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名称应为“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名称”。

2、本集合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集合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如资产托管人要求，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资产托管人。

(七)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合同生效后，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清所”）的有关规定，在中债登和上清所开立债券账户和债券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

(八)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九) 与集合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代表集合计划签署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集合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并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指令时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身份的方法。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样本、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样本或签字样本。

2、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回电确认。授权通知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回电确认的当日生效。

3、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 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本集合计划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直接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中扣划，无须集合计划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除此情形外，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内资金的其他付款均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划付。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它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撤销或变更指令发送人员的书面通知已经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并经过托管人回电确认生效，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约定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对指令的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表面真实性审核无误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对适当的指令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法、违规或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不予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及时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集合计划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留出至少 2 个工作小时的时间。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15:00。对于截止时点后发出的划款指令，托管行仍需尽力配合完成，但不保证成功。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指令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邮件或传真件内容与原件内容不一致

的，以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的指令邮件或传真件为准。

（四）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被授权人的更换

集合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向集合计划管理人回电话确认。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托管人回电管理人之时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集合计划托管人。原件与传真内容不一致的以双方电话确认的传真内容为准。

（六）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七）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

(八) 其它事项

1、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投资指令的印鉴和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做表面一致性检查，并根据《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规定对指令的形式真实性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2、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因该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导致的赔偿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

3、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投资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4、对于可能存在管理人由于管理原因、内部道德风险导致发出的指令，应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管理人不得以不知情、相关人员犯罪、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为由，主张划款指令无效或者要求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交易安排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员制度，即应当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事宜。

(二) 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资金划拨

(1)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以下简称“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

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并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指令时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出指令后，以电话形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指令后，将签字和印鉴与预留样本进行表面真实性核对。

(2) 对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发出的资金划拨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后按指令规定时间复核并执行，不得延误。如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的签字和印鉴与预留样本表面不一致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暂缓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其确认相关指令，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未予确认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有关责任及后果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如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或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超头寸交易，集合计划托管人不予垫款，有关责任及后果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若集合计划托管人因监督需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另行发送交易解释、说明等文件，则视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上述有效文件和指令的时间为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资金划拨指令的时间。

(3) 集合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书面传真回复集合计划管理人并电话向集合计划管理人确认。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通知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并经托管人回函确认之时起生效。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全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办理。

(2) 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3) 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相关结算要求办理。

(三)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日对当日交易记录进行核对；对集合计划的资金、证券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目相符；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双方进行账目核对。

(四) 参与与退出的业务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约定，在集合计划参与与退出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集合计划的参与与退出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五) 参与、退出款的清算、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款，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办理资金清算，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办理。

七、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一) 推广期认购参与（以下简称认购）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委托人的认购参与资金必须全部存入专门账户。集合计划募集结束后，管理人将属于集合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划入集合计划专门的资金托管账户，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集合计划认购资金后应立即将资金到账凭证传真给管理人，双方进行账务处理。

(二) 开放期参与和退出

1、T日,投资者进行集合计划参与与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T+1日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双方确认的集合计划净值在管理人的网站上告知投资者。

2、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更新集合计划委托人数据库;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确认的参与、退出数据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传送。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T+2日,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确认后的有效参与资金划入集合计划资金托管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并将有关收款凭证传真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4、T+5日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退出资金自集合计划资金托管账户划出。划款当日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退出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八、资产净值估算和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1、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2、估值方法

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估值方法的约定执行。

3、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交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本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暂停通告净值的情形

-
- (1) 集合计划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告知委托人。

5、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资产估值依据以上(一)款进行。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集

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 集合计划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双方应每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日编制集合计划估值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集合计划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按时附指令回执和单据复印件交集计划管理人核实。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四)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办理与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应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予以公布。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投资管理季度报告和集合计划托管季度报告、集合计划投资管理年度报告和集合计划托管年度报告应分别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季度、每会计年度通告一次，分别在该等期间届满后一个月内、3个月内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报告内容截至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编制，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

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上述文件往来承担保密责任。

3、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通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通告，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具有代扣代缴义务。

九、投资组合比例监控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投资。

（二）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投资行为：

1、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2、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三）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 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业务规则或持有人大会决议变更本计划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限制的, 应提前通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经确认后方可生效。

十、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一)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依据

1、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是指将本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集合计划单位的总份额按比例向集合计划委托人进行分配。

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二)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1、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 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 5、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6、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8、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十一、信息披露

(一) 保密义务

1、除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对外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除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集合计划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 非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是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责任人。

2、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率通告、集合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年度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及其他必要的通告文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细则》的规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和托管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

托管人不因其所出具的托管监督报告的内容与形式对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违规投资造成的损害后果与投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3、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集合计划需披露的信息，集合计

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4、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必须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

十二、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管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完整保管各自的记录集合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合同和委托人档案资料等，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保存期限至少为 20 年。

(二) 有关集合计划的全部合同的正本，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保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20 年，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保留其作为合同签署方而应持有的合同正本。

(三) 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后，管理人和原托管人有义务协助新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的有关文件。

十三、集合计划费用

(一) 集合计划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

(1) 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固定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业绩报酬

A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每个封闭期结束，在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之后，如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小于或者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如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则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部分的 50%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于推广期/开放期前公告下一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每个封闭期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封闭期期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封闭期间累计分红）/封闭期期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365/封闭期实际天数

B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管理人业绩报酬=（每个封闭期结束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50%×集合计划封闭期期初资产净值×封闭期实际天数/365

C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于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计算，或有计提和支付，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同业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510273000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三)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

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四）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五）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银行结算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六）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七）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发生的费用如果影响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十四、禁止行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进行现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禁止的任一行为；

（二）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四)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

(五) 除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六)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七)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禁止投资的行为；

(八) 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五、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一) 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实际损害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四)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

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委托人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 为明确责任，在不影响本协议本条前述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由于如下行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明确如下：

- 1、由于下达违法、违规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撤销或变更授权权限后未能及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指令下达人员在原授权通知载明的权限范围内下达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但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集合计划管理人撤销或变更对指令下达人员的授权通知并回函确认后，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该指令下达人员未获授权或超越授权的指令，则责任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
- 3、集合计划托管人未能对照预留签字样本和预留印鉴审核指令上的签名和印鉴，导致集合计划托管人执行了应当无效的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
- 4、集合计划托管人拒绝执行或延误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
- 5、集合计划管理人违法、违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及/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损失或其他权利障碍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6、集合计划资产（包括实物证券）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包括托管人委托他人保管）期间因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坏、灭失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
- 7、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的集合计划净值数据错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如果上述导致损失的净值数据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结果不一致，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净值数据正确，则集合计划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双方按过错程度分担责任。如果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一致的集合计划净值数据在公布后被证明是错误的，且造成了集合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损失，则双方

按管理费和托管费收费比例分担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集合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不当得利，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就各自承担的赔偿金额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

8、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委托人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以上责任划分仅指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的责任划分，并不影响承担责任一方向其他责任方追索的权利。

十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一)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下列第十八条第(二)款所述之情形发生时止。

(二) 本协议一式4份，协议双方各执1份，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1份，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一)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生效。

(二)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集合计划终止；
- 2、本集合计划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
- 3、发生《管理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 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1、计划托管人应当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计划资金归集专户，由计划管理人划付至委托人。

2、计划终止，计划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计划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3、计划管理人应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九、或有事件

(一) 本条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 托管人在此同意，如果上述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本协议项下

的各项管理人的权利义务自该子公司成立并取得证券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均由该子公司承继,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先向监管机构备案。

二十、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办理。

(二) 定义:除本协议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具有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使用相同的含义。

(以下无正文)

附件：划款指令授权书及预留印鉴样本

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授权书及预留印鉴样本的说明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我公司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贵公司发送的划款指令中使用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及印章和使用公章式样提供贵公司，请在使用时验证。

被授权人员	权限	签字或印鉴式样
	审批	
	审批	
	复核	
	复核	
	复核	
	经办	
	经办	
	经办	
划款指令预留公章式样	备注：经办、复核、审批中的任一位同时签章生效。	

以上人员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若有变更，另行书面通知。

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托管人的前十大股东名单（关联方）如下：

中国人寿

国家电网

中信信托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香江集团

北京能源投资

中国银行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集合计划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



集合计划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

